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7號

原告 陳亞寧 住宜蘭縣○○鎮○○路○段000巷00號
被告 林采蓉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9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前某日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達」、「熱狗堡」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語婷」、「營業員-方婷」等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少年）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指示收取、轉交款項，以獲取報酬。並與其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騙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間接續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使原告陷於錯誤，下載詐騙集團成員提供之「聯碩APP」，並自112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4日止，陸續匯款及面交資金新臺幣(下同)5萬、5萬、128萬、103萬元投資購買股票，嗣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17時許前之某時，在不詳之超商內列印「熱狗堡」傳送之附表編號1、2所示「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聯碩外派專員周明儀工作證」各1張，並於不詳地點在前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填寫交款人、存款金額、現金儲值、日

01 期、簽署「周明儀」署押1枚後，依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熱
02 狗堡」之指示於112年12月29日17時許，攜帶偽造之「聯碩
03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聯碩外派專員周明
04 儀工作證」特種文書，前往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向
05 原告取款90萬元，惟因原告已知遭詐騙而未受騙與警配合，
06 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17時55分許向原告收取90萬元，並出
07 示「聯碩外派專員周明儀工作證」並交付上開偽造之「聯碩
08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聯碩
09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周明儀」，欲轉身離去時為警
10 當場逮捕而不遂。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上開不法行為
11 共同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
12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萬
13 元。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18 度偵字第259號提起公訴，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
19 10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0 處有期徒刑7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偵審卷宗查明屬
21 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2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3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24 實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9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30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與其他詐
31 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詐取原告之金錢，致原告受有241萬元

01 之損害（計算式：5萬元+5萬元+128萬元+103萬元），依
02 前揭規定，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
03 責任。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僅聲明請求被告賠
04 償240萬元，自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0
06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08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10 終結前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惟仍應依法諭知訴訟費用負
11 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黃家麟